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周一)14:00-16:30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加了由黑龙江证监局、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参加业绩说明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业绩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亿阳信通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并通过全景网及公司邮箱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董事长袁义祥先生、CEO(总裁)曹星女士、CFO(财务总监)戚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独立董事王景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并对会前征集的问题和在线互动交流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梳理,详细回复如下:

问题1:请问什么时候能摘帽!什么时候银行账户能解冻!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披露2022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通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目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1第(一)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针对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所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请您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今年是否是解决几个重点官司的时间点?主要是华融和交行。律师团队没见任何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诉讼的时间点需以法院的具体审理进程为准,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在AI方面有哪些成绩?我记得AIOPs是获过奖的,包括赢了阿里和华三等国内一流公司。上次上交所批评董秘答复,是否程度过重,可否再澄清一下。让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在AI方面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正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包括AI技术在内的技术进步,公司连续三年(2019-2021)在国际AIOps(智能运维)挑战赛上取得优异成绩,拥有领先的AI开发、安全评测平台,能助力运营商AI能力上台及自智网络评级提升。近期市场AI概念炒作火热,请您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警惕投资风险。

问题4:请问公司何时重新回购?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暂未安排新的回购计划,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亿阳信通17年爆发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21年底大股东重整完成。距今近五年,和部分债权人的官司迟迟不能了解,主要账号一直冻结,无法正常参与投标,业务不断萎缩,财务比较混乱,缺乏发展方向和盈利能力。请问控股股东,你们当初投资亿阳集团的承诺是否有履行?在重整过程中是否涉黑或者被涉黑势力胁迫?不积极发展上市公司,是否有掏空上市公司的企图?亿阳信通的情况成为东北经济负面想象的代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的心情我们非常理解。由于存在未决诉讼,公司账户尚未解冻,诉讼的时间点需以法院的具体审理进程为准。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请您参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第一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积极发展上市公司是控股股东与我们一致的目标,公司将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改善经营业绩,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与回报。

问题6:现在公司的发展方向以及几大板块能盈利?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关于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经营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改善经营业绩,在通信业务上公司利用长期建立的品牌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有效的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整适配性的组织结构,尽力降低外部环境影响,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产品模块化适应新市场,推动产品迭代向新行业拓展,公司集合核心产品全力打造的数智化系列解决方案在非电信行业领域持续拓展和延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麻烦问下袁董事长,1、是回购用于激励的股票被拍卖划拨,后面还会再次购买吗?2、问询函中的被出示否定意见的与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合同是否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导致?3、最高法的几个案子大概什么时候会有结论?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关于您所关心的问题,回复如下:1)公司暂未安排新的回购计划;2)公司与丹东绿水和沈阳兆启所签署的购销合同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3)目前在最高法院所审理的案件何时能够结案,需以法院的具体审理进程为准,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贵公司股价一直这样低迷,持有两年到现在都没动静请问公司有什么办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为股东创造更多高质量的价值与回报是公司一直以来的目标。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改善经营业绩,在通信业务上公司利用长期建立的品牌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有效的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整适配性的组织结构,尽力降低外部环境影响,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产品模块化适应新市场,推动产品迭代向新行业拓展,公司集合核心产品全力打造的数智化系列解决方案在非电信行业领域持续拓展和延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参加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互动的全部内容,详见“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37549.shtml)相关页面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长熊国斌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陈良春主持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曹麒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光金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胡圣厦、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会议由副董事长陈良春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关联方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14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锦公司各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对和锦公司贷款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城乡集团提供54%、路桥集团提供25%、西昌国资公司提供20%,由于盛通公司担保能力不被贷款银行认可,盛通公司持有和锦公司1%股权所对应的担保由本公司及路桥集团提供,其中涉及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及四川银行凉山西昌市支行贷款项下的担保由路桥集团提供,涉及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贷款项下的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和锦公司就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及路桥集团提供反担保。故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和锦公司的贷款本金300万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路桥集团为和锦公司的贷款本金合计36,100万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57《四川路桥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含),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会议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58的《四川路桥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1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59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监事孙永松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何满全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关联方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14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锦公司各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对和锦公司贷款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城乡集团提供54%、路桥集团提供25%、西昌国资公司提供20%,由于盛通公司担保能力不被贷款银行认可,盛通公司持有和锦公司1%股权所对应的担保由本公司及路桥集团提供,其中涉及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及四川银行凉山西昌市支行贷款项下的担保由路桥集团提供,涉及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贷款项下的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和锦公司就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及路桥集团提供反担保。故此,会议同意公司为和锦公司的贷款本金300万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路桥集团为和锦公司的贷款本金合计36,100万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含),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定,具备发行资格和条件。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具备相应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时间: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申报材料;

3. 聘请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签署、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涉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发行计划、承销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协议等);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日

至2023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新设合并产生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但铁投集团名下的股份的所有权由蜀道集团享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3/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和3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锦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和锦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故和锦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拟为和锦公司在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农商行”)贷款本金300万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为和锦公司在凉山农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西昌市支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贷款本金合计36,100万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和锦公司为本公司及路桥集团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股投资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拟与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集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投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123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投资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公告编号为2021-132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投资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22年2月,路桥集团、盛通公司与城乡集团、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国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和锦公司负责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创新创业中心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工作。城乡集团持股54%,路桥集团持股25%,西昌国资公司持股20%,盛通公司持股1%。(经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确认,西南设计院不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为推进项目建设,和锦公司拟向贷款银行申请总额为14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其中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贷款5.36亿元、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西昌市支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申请贷款5.64亿元、向凉山农商行申请贷款3亿元。和锦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和锦公司贷款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城乡集团提供担保的比例为54%、路桥集团提供担保的比例为25%、西昌国资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为20%,由于盛通公司担保能力不被贷款银行认可,盛通公司持有和锦公司1%股权所对应的担保由本公司及路桥集团提供,其中涉及国开行及四川银行贷款项下的担保由路桥集团提供,涉及凉山农商行贷款项下的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故此,本公司拟为和锦公司的贷款本金300万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路桥集团拟为和锦公司的贷款本金合计36,100万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锦公司就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及路桥集团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和曹麒麟先生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本议案被担保对象和锦公司与公司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故上述担保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小庙乡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2号楼12号

法定代表人:饶斌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锦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449.48	108,112.17
负债总额	67,402.76	79,061.10
净资产	29,046.72	29,052.26
资产负债率	69.88%	73.1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	82.96
净利润	-953.28	4.34

经查询,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和锦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故和锦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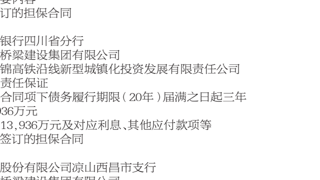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国开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担保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3,936万元

5、担保范围:本金13,936万元及对应利息、其他应付款项等

(二)与四川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西昌市支行

担保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4,664万元

5、担保范围:本金14,664万元及对应利息、其他应付款项等

(三)与凉山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40个月)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

(1)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

(2)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500万元

5、担保范围:

(1)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300万元及对应利息、其他应付款项等

(2)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本金7,500万元及对应利息、其他应付款项等

以上担保事项,和锦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对贷款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和锦公司向本公司及路桥集团出具承诺函,就该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及路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投资项目顺利融资,加快开发进度,为投资项目的稳健开展而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和锦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但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除盛通公司外,和锦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对贷款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和锦公司向公司及路桥集团出具承诺函,就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和锦公司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具有公平和对等性。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贷款使用情况及担保对象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和锦公司融资需求,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除盛通公司外,和锦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对贷款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担保方向本公司及路桥集团出具承诺函,就该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及路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且被担保方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和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除盛通公司外,和锦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对贷款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鉴于被担保方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关联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以上担保须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以上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董事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6.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4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7.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18%;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前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3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2,349,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洪峰、独立董事陈三联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江建军、职工监事佟智慧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殷畅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9,532,765	99.8807	452,500	0.0191	2,364,245	0.1002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9,532,765	99.8807	452,500	0.0191	2,364,245	0.1002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9,532,765	99.8807	452,500	0.0191	2,364,245	0.1002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9,532,765	99.8807	452,500	0.0191	2,364,245	0.1002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111,210	99.9052	588,300	0.0249	1,650,000	0.069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8,402,865	99.8329	1,543,900	0.0653	2,402,745	0.101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7,474,402	99.7936	3,127,807	0.1324	1,747,301	0.074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7,474,402	99.7936	3,127,807	0.1324	1,747,301	0.074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7,474,402	99.7936	3,127,807	0.1324	1,747,301	0.074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8,544,669	94.7592	122,057,541	5.1667	1,747,300	0.0741

11、议案名称: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4,038,961	95.8384	96,563,249	4.0875	1,747,300	0.0741

1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9,727,709	99.8890	874,501	0.0370	1,747,300	0.0740

1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9,727,709	99.8890	874,501	0.0370	1,747,300	0.0740

1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299,710	99.9132	302,500	0.0128	1,747,300	0.0740

15、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149,710	99.9068	452,500	0.0191	1,747,300	0.0741

16、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149,710	99.9068	452,500	0.0191	1,747,300	0.0741

17、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962,128	99.3486	884,078	0.0374	14,503,304	0.614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12,727,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7,383,600	98.5040	588,300	0.3931	1,650,000	1.102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1,798,670	99.9015	120,000	0.098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84,930	92.3535	468,300	1.6904	1,650,000	5.956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7,383,600	98.5040	588,300	0.3931	1,650,000	1.1029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5,675,255	97.3622	1,543,900	1.0318	2,402,745	1.6060
10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25,817,059	17.2548	122,057,541	81.5773	1,747,300	1.1679
11	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51,311,351	34.2940	96,563,249	64.5381	1,747,300	1.1679
12	公司2022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147,000,099	98.2477	874,501	0.5844	1,747,300	1.1679
13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7,000,099	98.2477	874,501	0.5844	1,747,300	1.1679
14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7,572,100	98.6300	302,500	0.2021	1,747,300	1.1679
15	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47,422,100	98.5297	452,500	0.3024	1,747,300	1.1679
16	2023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47,422,100	98.5297	452,500	0.3024	1,747,300	1.16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32

物产中大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5:30在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总经理宋宏炯先生、副总经理李刚先生、独立董事郑春燕女士、董事会秘书殷畅先生、财务总监王奇颖女士等出席了本次接待活动,参与本次接待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共10人。

出席活动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具体内容详见附后的《物产中大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物产中大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互动情况

1、公司对养老业务如何布局,目前盈利情况如何?

答:物产中大金石公司是集团布局发展养老业务的主要载体,布局养老业务发展五年来,系统打造了养老业务“朗”字系列“颐·和·园”品线,朗和系列朗和银泰、朗和银江、朗和银湖三大中高端养老机构入住率接近满员,朗颐系列潮鸣、北景园、杨柳郡等十余个社区养老机构在杭州稳健运营。目前已实现盈利。

同时,物产中大金石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2022年山区26县共富养老实践中,以养老运营服务输出为切入点,积极探索有效带动山区26县银发经济发展和民生养老事业的“一企一策”创新举措。2022年6月30日,成功与12个县(市、区)就20个“共富养老”项目签署合作协议,总规划床位达3711张。2023年4月15日,公司再次举行集中签约仪式,分别与相关山区海岛当地政府以及央企国药集团健康养老公司等企业签订共富养老合作协议13份,预计新增养老床位5400张。目前部分项目已经投入运营。公司创新打造的新型养老模式成功荣获省社建委组织的共同富裕最佳实践“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先行示范”奖项。

十四五期间,物产中大公司将积极推进“百店万户四个一流”目标尽早落地。按照“深耕杭州,立足浙江,布局长三角”的战略规划,力争通过五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在机构数量和品牌影响力上成为浙江第一、全国头部的规模化康养产业集团。

2、公司2023年营业总成本比2022年高,原因为何?是否会影响公司利润?

答:公司营收成本增加是营业总成本口径,包括营业成本及四项费用等。收入增长带动了成本增加,对公司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有量化指标?

答:公司已经启动十四五评估调整工作,预计下半年完成。公司主要按“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设置相关指标。

4、2022年年报中研发费用支出增长迅速,请问公司主要用于哪方面的研发?

答:公司2022年研发投入8.11亿,同比增长44.88%,主要是线缆、制药板块技术研发。

5、市场对于今年大宗商品价格的判断分歧较大,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有自己的研究中心,能和投资者们分享一下公司对于今年大宗商品价格和国内大宗商品需求的判断吗?

答:市场对大宗商品价格分歧每年都存在,只是2020年至今疫情、美联储加息、俄乌冲突等事件对大宗商品供求冲击巨大,价格波动加大。进入2023年,宏观扰动的因素减少,今年宏观扰动最大的变量是美联储加息,但市场认为美联储加息已经进入尾声,大宗商品价格更多是自身供求面决定。短期来看,由于中国经济和欧美经济周期的错配,即中国经济复苏,欧美经济步入衰退,国际定价品种和国内定价品种会出现差异,相对看好国内需求品种。从长周期看,目前从铁矿、铜、原油等上游品种未来几年供给增加有限,微观环节具有一定的支撑,但宏观环节仍有待于经济周期的回暖。

6、公司产能整合能力行业领先,已经培育了电线电缆、热电联产、轮胎制造等产业,未来还可能培育哪些产业?

答:为树立做大做强、做精做专的战略性思维,抢抓“双碳行动”这一国家战略性机遇,围绕自身十四五规划,公司将以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产业链控制力的日益强化为导向开展产业投资活动,聚焦核心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及与主业存在反哺赋能效应的新兴产业关键节点和重要区域,加大投资布局力度,增强主业发展后劲,并探索打造中远期对冲、赛道互补、多元盈利的投资组合深度参与双碳产业变革,以此搭建逆周期、稳增长、可持续的全新产业格局。

7、请问对物产中大集团旗下物产中大云商公司未来2-3年在消费品行业的发展是如何规划的,尤其是线上渠道及供应链体系?

答:未来2-3年云商公司将以美妆、酒水等行业为突破口,聚焦消费领域中高端品牌,做优品牌、做精渠道、做强服务,构建品牌服务生态,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全球中高端消费品品牌服务商。

8、公司海外业务拓张情况,以及今年的目标预期?

答:物产中大集团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抢抓国际市场供需变

化机遇,灵活切换内外渠道,科学配置内外资源,近两年进出口总额基本稳定在150亿美元以上,外贸业务总体呈平稳发展态势,三年进出口总额复合增长率19.3%,外贸业务范围覆盖全球90多个国家及地区。今年计划重点布局全球大宗商品市场,深挖海外渠道资源,深入交易源头,获取一手信息,展开国际运作,做好境内外两个市场的有效联动,加大相关品种进出口力度,确保全年进出口总额较上年有所增长。

9、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中,供应链集成服务有品类拓展的规划吗?

答:目前,公司在钢材、煤炭、化工、汽车等商品的销售实物量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优势品种,不断做精服务,做大规模,夯实供应链集成服务头部企业地位;同时把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机遇,瞄准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围绕新科技、新制造、新能源等新兴领域,择机延伸开发有市场需求的相关新品种,充分利用公司在传统优势品种上多年来形成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经验和能力,在新品种发展上迭代创新,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3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情况概况:2023年5月16日,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悦日新17号”)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君悦日新17号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83,634,900股股份,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5.00%。基金管理人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控股孙公司,基金投资人包括物产中大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基金投资人。

●标的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3.4374亿元,其中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1.45亿元、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0.50亿元。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6日,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君悦”)-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君悦日新17号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83,634,900股股份,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5.00%。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3.4374亿元,其中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1.45亿元、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0.50亿元。

基金管理人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基金投资人包括物产中大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基金投资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投资君悦日新17号参与本次交易,是物产中大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深化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物产中大也看好沧州明珠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充分认可沧州明珠的投资价值,未来将与沧州明珠持续探索在低碳减排等全新场景的多元合作模式。

(三)中大君悦持有沧州明珠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大君悦管理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沧州明珠5,840,000股股份,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比例为0.3491%。

本次交易后,君悦日新17号及中大君悦管理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沧州明珠89,474,900股,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比例为5.3491%。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受让沧州明珠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君悦日新17号出资人的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转让方在沧州明珠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七)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三)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四)注册资本:1.09亿元人民币;

(五)主营业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塑集团总资产228.60亿元,净资产104.61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6.93亿元,净利润4.13亿元;

(七)与物产中大的关系:东塑集团与物产中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介绍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证券代码:002108;

4、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5、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6、注册资本:167269.7766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013103039;

8、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阀门和钢塑转换管件的生产、销售;拉伸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五金、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沧州明珠总资产70.12亿元,净资产52.28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8.35亿元,净利润2.95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沧州明珠总资产70.39亿元,净资产52.40亿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5亿元,净利润0.86亿元。

10、与物产中大的关系:本次交易前,沧州明珠与物产中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沧州明珠与物产中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中大君悦将成为沧州明珠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其关联法人。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涉及变更转让主体、转让价格或者转让股份数量的,以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

基于上述规定,本次转让的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沧州明珠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折进行定价。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16日,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方)与东塑集团(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标的股份。目前转让方持有和拟转让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总数(股)	现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90,747,803	23.36%	83,634,900	5%

(三)转让价款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83,634,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4.1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43,739,439.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转让方保证标的股份在交割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

双方于此确认,股份转让价款系转让方出让标的股份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约定,否则股份转让价款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交割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转让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在转让方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转让价款103,121,831.7元: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03,121,831.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壹元柒角)。

(2)第二期转让价款240,617,607.3元:双方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240,617,607.3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零陆拾壹万柒仟陆佰零柒元叁角)。

2、转让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即应视为受让方已履行完毕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负有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转让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用于偿还债务、公司经营流动资金等。

(五)标的股份转让操作流程

1、在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转让方应自行或促使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7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申请,双方应根据深交所的规定配合提供全部资料。

3、在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配合提供全部资料。转让方应确保在深交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标的股份交割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5、双方同意,转让方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后的40个工作日内协调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成受让方的一名指定人员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转让方及其推荐的董事应分别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六)双方陈述与保证

1、受让方保证其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及其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受让标的股份的资格。

2、转让方保证,转让方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外,转让方不得就其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托管、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3、转让方理解并同意,标的股份交割后,受让方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在上市公司业务和资本运作方面提供协助,转让方将积极配合。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并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和/或采取补救措施。

2、本协议生效后,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45个工作日内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意见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要求转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45个工作日内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意见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并要求受让方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但应向受让方返还已付转让价款。

3、本协议生效后,因转让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要求转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本协议生效后,除第2条、第3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外,转让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如有)的约定、承诺或义务致使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交割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适用),要求转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并要求受让方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转让方向受让方返还已付转让价款,但因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核不通过的原因除外。

6、除本协议第2条、第3条、第4条和第5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承诺或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其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在不影响一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本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

(2)受让方或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本协议;

(3)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在本协议签署后45个工作日内无法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意见的,任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转让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无息返还已付转让价款;

(4)受让方或转让方根据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五、对物产中大的影响

通过投资君悦日新17号参与本次交易,是物产中大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深化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物产中大也看好沧州明珠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充分认可沧州明珠的投资价值,未来将与沧州明珠持续探索在低碳减排等全新场景的多元合作模式。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